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6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储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第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6年8月29日、编号为“2016-045”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年1月24日,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与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7年1月25日、编号为“2017-006”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年7月12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编号为“2017-068”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年9月25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9月25日、编号为“2018-082”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汉方”)为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日期为2017年10月20日、编号为“2017-056”和“2017-058”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编号为“2017-084”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人民币万元)	专用用途	实施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8200007580100000265	660	“大健康”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广州汉方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4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98,247,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7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6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1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98.00万股并于2016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747,158.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556.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5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8.00万股。
二、自发上市以来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上市后,公司于2018年实施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95名激励对象共计3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为9,920.00万股。公司2017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11,904.00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06.40万股。

2019年,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人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04.00万股。公司2019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11,904.00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046.40万股。

截至本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190,464,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为98,247,725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心德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意向。

③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还遵守以公司董事身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但以不同身份作出相同承诺的,锁定期限不叠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心德之其他关联方的承诺

毕心德之妻杨爱菊及其女儿毕文娟、儿子毕于东、毕心德之兄毕怡德等与毕心德有亲属关系的二十名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毕于东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承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分别遵守上述相应股份锁定的承诺并做出承诺,以不同身份作出相同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不叠加。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毕心德、毕于东、毕松岭、杨宝玺,高级管理人员:(毕于东、毕松岭、杨宝玺、邱建军、毕相新)分别做出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上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③上述承诺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股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股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⑤董事毕心德作为赫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毕于东、高级管理人员邱建军作为毕心德之关联方,还分别遵守以股东身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但以不同身份作出相同承诺的,锁定期限不叠加。

4.监事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监事(毕于壮)和核心技术人员(毕英德、毕相新、毕研恒)分别做出承诺: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8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8年6月26日、2018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编号2018-040、2018-050公告。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7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编号2018-108公告。

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 珠海港投融20003
代码	010000077	期限	180 日
发行日期	2019 年08 月29 日	起息日	2019 年09 月0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6.0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02亿元
发行利率	3.62%	发行利率	100.00 元/百元
簿记建档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告。

经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8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人民币7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珠海华润银行机构理财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收益起算日期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珠海华润银行机构现金管理产品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08月22日	2019年02月21日	3.00%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安全保证。虽然本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

2019年8月20日,广州汉方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州汉方(“乙方”)与开户银行(“丙方”)、华泰联合证券(“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健康”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和督导工作。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乙、丙三方,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制专户内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給丁方。

6、乙方可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主动或丁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广州汉方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9-027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职工代表应到6人,实到6人,符合法定人数。经过认真讨论,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李红因退休、王超刚辞职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选举程芳、王晓玲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1日

个人简介:
1、程芳,女,汉族,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负责公司工程审计工作。
2、王晓玲,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毕业于济南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进入金晶科技工作,为技术管理骨干。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2019-028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淄博蓝星玻璃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淄博蓝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以下称“金晶科技吸收合并蓝星玻璃”)的吸收合并完成后,金晶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职务等全部由公司依法继承。金晶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二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可至现场主张,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债权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王镇王晶公司财务部
2、联系人:孙经理
3、电话:0533—3581302
4、传真:0533—358136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1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于近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都都普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联科技”)。
二、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普联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8,34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盛屯集团通过一致行动人国信信托、紫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建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02,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普联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81,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三、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8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
2、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增持价格未尝任何区间,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于公司股票市值的合理范围,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增持;(注:在增持期间内,如存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则增持期间顺延)。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8日,盛屯集团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0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误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30日,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创金合泰朱3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693,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019年7月21日-2019年7月10日,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普联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81,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9-059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1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树坪先生通知到,杨树坪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穗总稽查字[2023]3号);因杨树坪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杨树坪先生立案调查。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针对杨树坪先生个人的调查,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的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均不受影响。调查期间,杨树坪先生及相关各方将继续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6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1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树坪先生通知到,杨树坪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穗总稽查字[2023]3号);因杨树坪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杨树坪先生立案调查。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针对杨树坪先生个人的调查,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的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均不受影响。调查期间,杨树坪先生及相关各方将继续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6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1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树坪先生通知到,杨树坪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穗总稽查字[2023]3号);因杨树坪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杨树坪先生立案调查。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针对杨树坪先生个人的调查,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的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均不受影响。调查期间,杨树坪先生及相关各方将继续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6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1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树坪先生通知到,杨树坪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穗总稽查字[2023]3号);因杨树坪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杨树坪先生立案调查。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针对杨树坪先生个人的调查,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的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均不受影响。调查期间,杨树坪先生及相关各方将继续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3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1日,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美国业务总部,从事农药的销售、销售、贸易、品牌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详见公司2019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19-016号公告)。近日,公司已完成子公司的国外注册登记,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驻外机构的备案手续。具体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Shanghai America LLC
中文名称:上海(美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50万美元
三、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多佛市
四、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五、经营范围:农药及化工产品销售、国际贸易等。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4月26日),无锡国联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联”)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3%。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无锡国联于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国联 1,176,400 0.4942% 3,004,000 1.3313% IPO前取得1,164,000股
其他股份来源1